

货物类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标准文本

项目编号： NXZYZB2022-025

项目名称： 泾源县2022-2023年采暖期集中供热燃煤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泾源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8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泾源县2022-2023年采暖期集中供热燃煤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ZYB2022-025

项目名称：泾源县2022-2023年采暖期集中供热燃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总金额：1018元/吨

最高限价：1018元/吨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数量（吨）	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1) 投标报价按计划数量核定单价，支付款项时按实际供煤量结算。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产煤地（或煤场）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的全部费用，含煤价、运费、装车费、捡石费、过路过桥费、过磅费、卸车费、税票等所有费用。
二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三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四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五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六标段	3000	1018	3054000	
七标段	2000	1018	2036000	
数量合计（吨）：	30000		预算合计（元）：	3054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泾源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泾源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接受网上邮箱登记，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需要进行网上登记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QQ邮箱840236893@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登记后领取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

注：请投标人在公告期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源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固原市泾源县

联系方式：13895145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宝湖海悦9号楼17层

联系方式：17695108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于春喜

电话：1389514505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强

电话：17695108597

附件

投标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备 注	

备注：供应商将报名所提供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840236893@qq.com，报名成功后方可免费领取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泾源县2022-2023年采暖期集中供热燃煤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泾源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固原市泾源县 电 话：1389514505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宝湖海悦9号楼17层 业务联系人：王 强 联系电话：17695108597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资格承诺函》）。

	<p>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u>否</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0	<p>项目预算金额： 1018元/吨</p> <p>最高限价： 1018元/吨 （如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1、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p>

11	<p>金形式提交</p> <p>户名：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宁夏银行科技支行</p> <p>账号：14000140200011738</p> <p>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备案账户转出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支持投标单位从单位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或支付宝账户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结果为准。</p> <p>2. 其他形式（保函）</p> <p>①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p> <p>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银行保函形式：</p> <p>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p> <p>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特别说明：采用保函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请于开标前（以收件时间为准）将保函原件邮寄至代理机构。</p>
----	---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无</p>
14	<p>谈判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5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15 时 00 分；</p> <p>纸质版： 1正4副；</p> <p>电子版： U盘、光盘各1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地点： 泾源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p>
16	<p>谈判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15 时 00 分</p> <p>谈判地点： 泾源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p>
17	<p>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18	<p>核心产品： 无</p> <p>所属行业： 工业</p>
19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p>
20	<p>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p>

2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 /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合同总价的2%</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 / </u>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22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 每个标段伍仟元整（¥5000.00元）， 不含发票。</p> <p>收取形式： 转账</p> <p>户名： 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 14000140200011738</p> <p>开户行：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p> <p>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23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24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p>

	<p>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根据宁财（采）发【2021】22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因本项目供货期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能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各投标企业均可在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谈判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谈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招标人；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且标注页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需密封封装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谈判评审

18. 成立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7.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7.3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数量（吨）	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1) 投标报价按计划数量核定单价，支付款项时按实际供煤量结算。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产煤地（或煤场）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的全部费用，含煤价、运费、装车费、捡石费、过路过桥费、过磅费、卸车费、税票等所有费用。
二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三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四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五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六标段	5000	1018	5090000	
数量合计（吨）：	30000		预算合计（元）：	30540000

规格参数：

品目	规格参数	数量（吨）	单价（元）
混煤	<p>1. ★发热量：≥4800大卡/千克；</p> <p>2. ★全水≤16%；</p> <p>3. ★灰分≤17%；</p> <p>4. ★挥发份30%-35%；</p> <p>5. ★硫含量≤0.6%；</p> <p>6. ★颗粒物≥70%；</p> <p>7. 产品质量指标：执行国家标准《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GB/T17608-2006）的相关规定。</p> <p>8. 指标的测定方法，按照国家相关煤炭质量检测机构推荐标准执行，实际按照随车检测。</p>	30000	1018
备注： 供煤量及供货地点以实际发生数量和地点为准，据实结算。			

1、技术要求

（1）投标报价按计划数量核定单价，支付款项时按实际供煤量结算。

（2）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产煤地（或煤场）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的全部费用，含煤价、运费、装车费、捡石费、过路过桥费、过磅费、卸车费、税票等所有费用。

2、煤炭运输装卸责任

（1）为确保煤炭质量，供应商在供煤前负责将煤炭中石块等杂物拣净后再过磅，拣石费由供应商负担。

（2）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3日内开始供货，将煤炭运输到各供货指定地点，如不按时签订合同和供货者，将以弃标处理。

(3) 签订合同后3日内供货，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量2日内送达供货地点，据实结算。

(4) 为保证煤炭运输过程的安全性，煤炭必须在白天时间（即早上7点至下午7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7处供货地点，并由供方负责卸煤，晚上（即下午7点至次日上午7点）一律不予接收供煤，如不按规定时间运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质量保证

(1) 招标的煤种为混煤，煤质必须达到招标质量。

(2) 本次项目所采购煤炭必须符合民用煤地方标准相应质量指标。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煤炭的相关资料（如产品批号、检测报告、调运单等），以保证煤炭信息可溯源。

(3) 供应商供煤煤质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要求方可进入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将煤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后，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对煤炭质量进行抽样，送专业部门进行检验，以保证取暖用煤的质量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煤不予接收，并责令其在 3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如不按时更换，则以弃标处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将采取适时随机跟车的方式对煤源产地进行跟踪监督。

(5) 款项的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6) 煤质要求必须符合环保局对煤质、产地的要求。供暖期间环保局抽检费及因煤质不符合标准产生的任何罚款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检验

(1) 供应商需出具所供煤质检测报告；

(2) 供应商需出具产煤地煤矿出具的煤炭调运单（电脑打印单具，手写无效）

；

(3) 煤质检测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采取随机抽样方法进行提样，提取样品后由双方签字认定后送专业部门进行化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责任

(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一定的储煤量和运输能力，严格按需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煤，因供煤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灰质量超标环保罚款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杜绝煤炭中夹杂易燃、易爆物品送入供货地点，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运输安全：供应商必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全力确保运输安全。煤炭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供应商须切实加强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如发生车辆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必须严把煤炭质量和数量关，对供货期间掺假使假，以次充好，供煤数量不足的，供煤技术参数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责令无条件退货。

6、税费及支付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交纳的所有税费。

(2) 如供应商经采购人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合同价款中取得补偿。

(3) 煤炭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通知书》、《煤炭购销合同》、《煤炭验收报告》、过磅单和发票等向供应商支付煤款。

7、数量计量

在供煤过程中对进入各供货点的煤必须实行每车过磅，过磅时必须有采购人验收人员参与，以过磅后的实际数量为准（捡石后的重量），过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监督及廉洁要求

(1) 供应商须维护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供应商须遵守职业道德、职业操守，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具体的廉洁自律承诺书，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4) 采购人将加强采购过程监管，监督煤质、煤量，接受供煤，并依据磅单填写煤炭采购验收报告、盖章、签字确认，验收人员不少于三人，严禁代签。

其他要求：

1、要求采暖期内不得有断煤现象，如发生此类情况，将根据情况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供暖期内如遇到停电或检修锅炉一天或一天以上时，采购人会通知供应商，相应减少供煤量。

3、烘炉试暖期（包含试压期）产生的用煤应包含在供煤总量内，采购人视为供暖期内用煤，不产生额外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需求订立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 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单价(元):	数量(吨):
	总价: (小写)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购项目
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